

证券代码：835189

证券简称：颐信泰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原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年总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人员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137人，注册会计师8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23人。全所从业人员2864人。

（三）执业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级别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	----	------	-----------	-----------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起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守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0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祖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

(1)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范起超

时间	工作单位	级别
2005年至2008年12月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11年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朱守诚

时间	工作单位	级别
1995年1月至2011年12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12年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3) 质控部复核人员简历

姓名：王祖诚

时间	工作单位	级别
2010年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质控部经理

(四)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

项目合伙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 万元。

四、备查文件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